（上接B236版）

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不涉及追溯调整。为保证两期数据可比，便于报表使用者阅读、理解财务报表，对公司2020年会计报表项目的重述如下：

单位：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项目	2020年（调整前）	变更影响	2020年（调整后）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742,369,086.00	39,793,981.86	782,163,067.86
	销售费用	201,545,184.80	39,793,981.86	161,751,202.94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1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345,516.75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345,516.75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名称	2021年初至2021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169,035.32	4.00%
	其他应收款	1,155,718.92	3.9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2,020,762.51	6.92%
合计		4,345,516.75	14.8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1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4,345,516.7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为4,345,516.75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88%，并将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公司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2021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324,754.24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的全部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的全部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2021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762.51元，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324,754.24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169,035.32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0.88%；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155,718.92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2.89%。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762.51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0.66%。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董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合 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 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制定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231,957.19元，提取盈余公积1,723,195.7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9,640,773.83元，减去2020年度分配股利9,735,987.20元，经决算，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413,548.10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1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699,8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39,9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3.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及各子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和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和各借款银行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4月20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2,550万元，实际发生1,754.27万元，未超出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亿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利率及货币掉期等相关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1亿等额人民币的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司管理层就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部分条款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王玉、王文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周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前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4.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8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晏小平、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9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玉、王文慧、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晴回避表决；议案24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玉、王文慧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10、11、12、18、25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中议案5、7、8、9、2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 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2年 5月11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 电子邮件至ryczq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22 年5月1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 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4.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6: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231,957.19元，提取盈余公积1,723,195.7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9,640,773.83元，减去2020年度分配股利9,735,987.20元，经决算，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413,548.10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1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699,8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39,9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3.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及各子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和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和各借款银行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1亿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或等值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62,536,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4,954,282.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81,717.13元。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5,588,037.74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元），差额18,006,320.61元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0]7-113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5,288,532.35 元，收到专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821,353.9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6,252,934.74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118.60万元，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260.39万元。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647.4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45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1,758.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528.85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1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118.6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0.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647.4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2.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453.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453.24
差异		G=E-F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647.4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45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705573694870	35,522,612.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09509010888	132,542.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010078801400004501	901,786.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100100100149006	57,975,454.80	
合 计		94,532,396.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提高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完善公司区域战略规划布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杭州市西湖区、上海市徐汇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22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138,396.08元（不含税）。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将该笔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2021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是否关联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天开放式产品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2021/1/27	2021/3/5	1.6%或3.54%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天开放式产品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50.00	2021/1/27	2021/4/26	1.6%或2.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否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39F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29	2021/3/11	1.53%或3.9%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否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40F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96.20	2021/1/29	2021/3/12	1.54%或3.91%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否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30天网点专属）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1/2/7	2021/3/9	1.15%或2.7%或2.9%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否	公司稳利21JG6056期（1个月三层网点专属）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4/16	2021/5/17	1.4%或3.15%或3.35%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否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10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1/4/16	2021/5/27	1.53%或4.16%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否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11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1/4/16	2021/5/28	1.54%或4.17%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否	公司稳利21JG621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9	2021/8/9	1.4%或3.15%或3.35%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天封闭式产品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1/7/12	2021/8/12	1.5%或3.1%或3.29%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否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402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1/7/14	2021/8/24	1.54%或4.3%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否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403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1/7/14	2021/8/23	1.54%或4.29%	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5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18.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4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672.72	10,672.72	7,262.00	7,262.00	68.04%	2023年09月24日	0	不适用	否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13,541.99	13,541.99	9,803.14	13,541.99	100.00%	2023年09月24日	0	不适用	否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07.09	5,207.09	0	0	0.00%	2022年09月24日	0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2,336.37	2,336.37	1,850.00	1,850.00	79.18%	2022年09月24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2,203.46	9,993.46	99.93%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758.17	41,758.17	21,118.60	32,647.45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758.17	41,758.17	21,118.60	32,647.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广州商务拓展团队、运营团队、客户服务团队的办公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为实现对公司现有业务的配套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对募集资金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其中场地购置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正在办理过户交接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杭州市西湖区、上海市徐汇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22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138,396.08元（不含税）。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20]7-852号《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0-01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